

标段编号：2601-440308-04-01-1572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路85号物业安全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4
1.1 企业营业执照	4
1.2 企业资质证书	5
1.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7
二、 企业业绩	8
2.1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9
2.2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18
2.3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30
2.4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9
2.5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46
2.5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53
三、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62
3.1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63
3.2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74
3.3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86
四、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94
4.1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履约评价	95
4.2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认定书	96
4.3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履约评价	97
4.4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履约评价	98
4.5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履约评价	99
五、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100
5.1 项目经理刘黎证明材料	101
5.2 技术负责人张荣烁证明材料	105
5.3 造价师杨永亮证明材料	109
5.4 质量负责人证明材料	117
5.5 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	120
5.6 安全员证明材料	123

5.7 资料员胡碧梅证明材料	126
5.8 劳资专管员证明材料	129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营业执照



1.2 企业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95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4795E

法定代表人: 施建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4号楼218

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1.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二、企业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335.69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完工
	2	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266.1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完工
	3	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674.9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完工
	4	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	1188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已完工
	5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998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已完工

2.1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项目招标，经评审、公示完毕，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将主要中标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项目施工/服务范围：招标范围内

二、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整 (¥ 3356922.86 元)，含税 / 不含税

三、工期/服务周期

总周期：60 日历天，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

五、项目负责人（工程类填写）

姓名：刘黎，注册编号：粤 2442022202224352

六、签约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7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约、放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50 号海悦华城

七、其他

本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正式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内容。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合同编号：HYHC202504**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50 号海悦华城
发包人：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甲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统一信用代码： J1440304MH00000P7X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4795E

物业服务企业（丙方）： 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DLTYB35Q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质保工作，保证各自的权利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50 号海悦华城

1.3 承包内容：附件报价清单明细范围内

1.4 承包方式：按照项目清单包工包料

1.5 工程质量：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材料、工程程序、有关要求施工，本行业相关工程的现行质量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1.6 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具体以验收报告为准。

1.6.1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再约定的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 2 条 工程价款

2.1 本合同价采用工程固定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 3356922.86 元）。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三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其他补充约定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6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6



丙方（盖章）：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6



福田区海悦华城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及结算情况公示

致：海悦华城小区全体业主：

本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于 2025年5月8日
开工，并于2025年7月29日竣工验收合格，附验收图片。
现将工程验收及结算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
30日至2025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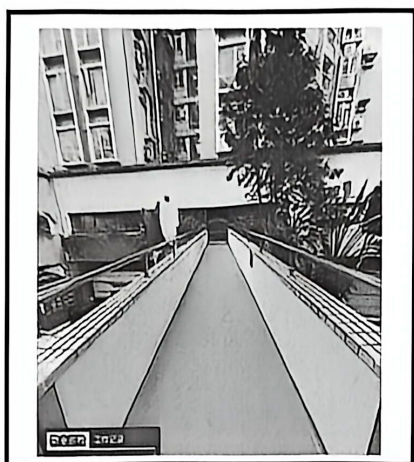
如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小区业委会
或物业管理处反应。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经处理的，将按照验
收及结算情况支付工程结算金额费用。

项目名称	海悦华城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5年7月29日
预算金额	3356922.86
结算金额	3315500.64
已支付金额	2155075.42
本次结算金额	1060960.20
质保金	99465.01
备注	1. 实际验收钢结构核减1.75m*3.86m*142.2元/平方 2. 实际验收天桥两侧外墙漆核减7.328平方*63元/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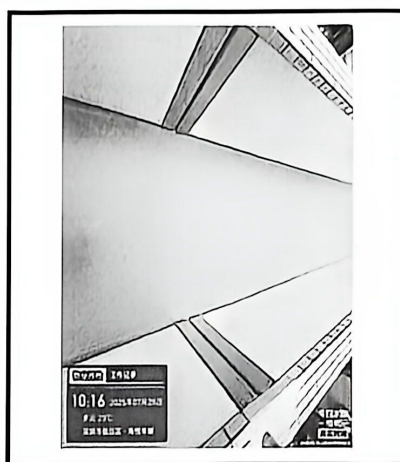
特此公示
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
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签字盖章)
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年 月 日

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悦分公司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30日

AC 栋连廊验收图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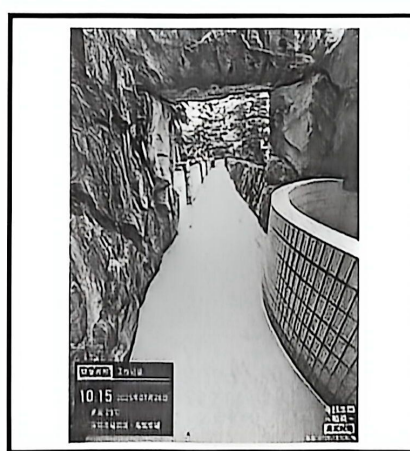
桥面及护墙



桥面



桥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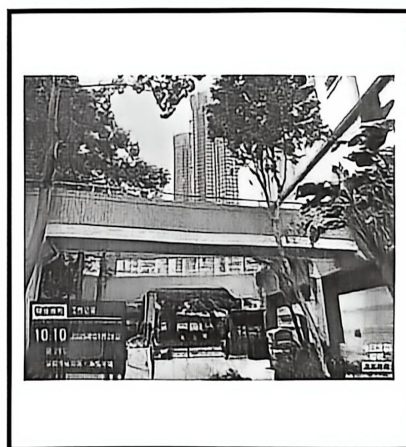


桥面

AC 栋连廊验收图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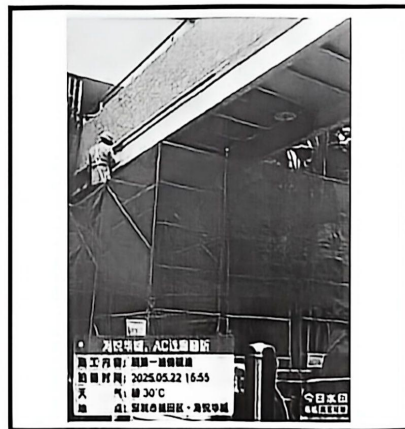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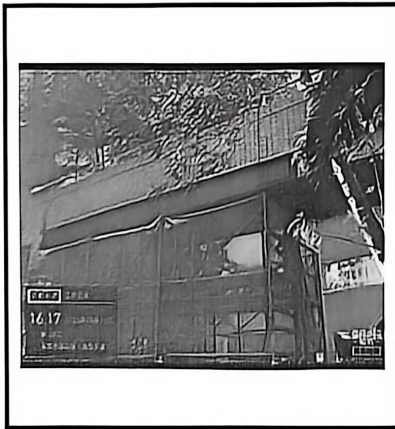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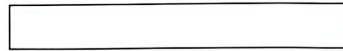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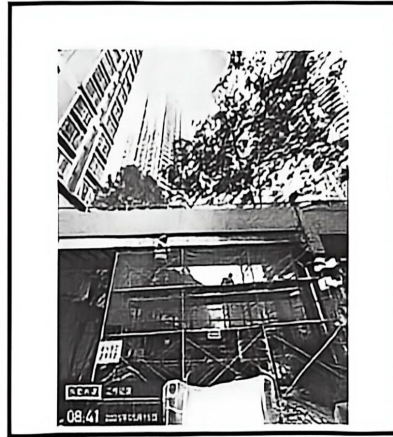
桥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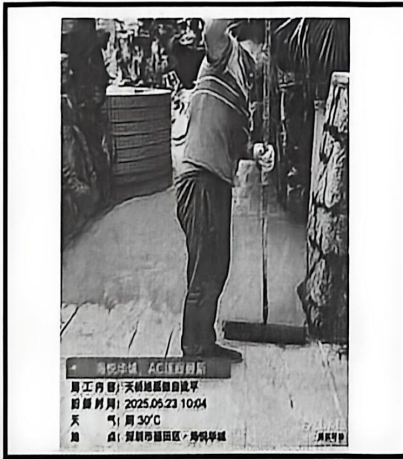
桥面



AC 栋连廊施工图片 1



AC 栋连廊施工图片 2



桥面



桥面

2.2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项目，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2,661,000.00**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本中标价为总包干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中标工程范围：**含拆除、临时展厅及装修等 (招标图纸及清单包含内容)**，中标工期 **42**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刘黎**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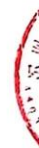
比选人：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联系人：吴茂枫

联系电话：13925270931

签发日期：2023年6月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科艺路 1 号森那美大厦 1 楼

3.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若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或竞争性比选邀请文件要求有必须完成的项目或工程量，而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或数量不准确的，则该部分内容以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或竞争性比选邀请文件要求为准、有关变更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土建工程：临时展厅现有地面平整、基础施工、排水排污管开挖，具体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3.2 结构工程：临时展棚钢结构施工、立面骨架搭建等；

3.3 室内外装修工程：销售及售后临时展厅外立面改造，销售及售后临时展厅和五层六层办公区及二手车展厅的室内天花、墙面、地面装修施工及相关防水施工；

3.4 安装工程：

3.4.1 临时展厅、临时展棚、五层六层机电施工；

3.4.2 空调暖通系统的安装施工；

3.4.3 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摆放，满足基本消防安全要求；

3.4.4 临时建筑给排水施工；

3.4.5 各项固定家私的制作、安装及卫生间设施安装；

3.5 根据临时展厅及临时展棚现有场地条件及施工方案图纸，负责处理相关政府报批手续，确保本临时项目顺利完工交付 5 个月使用期间不被禁用或拆除；



3.6 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自行负责结构图深化设计，须确保施工安全及临建使用安全；

3.7 本临建项目临时展棚所有设施（甲方自有家具设施除外）由施工方自行负责搭建，5 个月使用期届满之后自行拆除及处理，并恢复场地原状，其中临时展厅装修无需复原；

3.8 明确 5 个月使用期限：自临时展棚全部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将临建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至甲方搬出临时建筑为止；

3.9 甲方搬出临时建筑后 3 天内必须拆除所有临时建筑设施，并清理完毕；

4.0 比选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所列示的其他工作内容；

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即承包人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验收、以及包其他行政性收费、税项、其他相关工程的必要测试费等全部费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全包方式承包本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达到比选文件附件所列宝马汽车厂家要求的标准；

3、若宝马汽车厂家的要求标准高于国家或省市的要求和标准的，以宝马汽车厂家的要求和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 2661000 元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是：固定总价。即：除非按照《专用条款》第 56 条[工程变更]发生



“变更”，否则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若宝马汽车厂家有标准和要求，但图纸、技术或工程量清单有缺漏或短少的，则以宝马汽车厂家的标准和要求为准；若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必须完成的项目或工程量，但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或数量不准确的，则以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所能获得的所有合同价格和费用的总额固定不变，签约合同价即为承包人所能获得的所有及任何形式的款项总和。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评估和预计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需要相比可能存在一定的缺项、漏项或数量短少等，上述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这些可能的缺漏项、数量短少、以及将来的图纸深化和变更等因素和风险。承包人承诺不会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或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缺项、漏项、数量短少、材料机械或人工价格调整等原因）而要求增加费用或索赔。

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减少任何尚未开展的项目或工作的，或者采用其他材料或方案可节省费用的，则可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黎 2929080585@qq.com 1351027122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深圳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7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科艺路1号森那美大厦	建筑面积	装修约1700m²	工程造价	26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基招
副组长	何志
组员	张建国、刘黎、张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志	张建国、刘黎、张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志	张建国、刘黎、张妙
工程质控资料	何志	张建国、刘黎、张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3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小组对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过反复评审后最终决定：贵公司为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长盛元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合
同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公装）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名称：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L176
法人代表：陈韦伦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HJYF89R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名称：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 4 号楼 218
法人代表：施建国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050484795E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13823112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湾体育中心负一楼 面积 8523 m²，结构：钢混。

1.3 工程内容：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及工程增加变更确认单所列项目为准。

1.4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3 年 月 日起计算（如在约定开工日前甲方仍未能确认全部施工图纸的，实际起算日以乙方收到开工令后的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工期）

总工期为 45 天（指日历天）

1.5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满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要求。

1.6 合同价款（含税 9%）（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圆整，¥：674.9 万元（附工程预算书），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619.174312 万元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

1.7 履约保函

为保障本项目工程顺利开工完工，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第三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7.1 本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第三方履约保函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保函书，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开工之日起四个月内。

1.7.2 履约保函担保范围和目的：履约保函将对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按时完成本项目工程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和行为提供担保。

1.7.3 保证金转换：乙方在本项目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双方决算尾款时一并退还。

1.7.3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工。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开工前 5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清理施工现场，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1.2 甲方于开工前 5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4 套（或作法说明 4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由乙方负责纯施工项目）

2.1.3 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4 甲方提供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始水电路线图、房屋结构图、平面图并交付钥匙。

2.1.5 委托 余成志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甲方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1.6 委托 / 公司为甲方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要求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责任。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2.1.10 如有因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产生邻里纠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以及协调与本小区物业管理处的关系。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乙方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并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设计的工程，甲方须确保乙方参加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2.2.3 指派 王忠秒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办理相关入场施工手续并交纳施工入场属乙方交纳部分的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温馨提示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2.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6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之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2.7 乙方承担本工程装修工作，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违法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工期顺延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同时承

				角肆分		
第二期：（地面找平，墙面基础，消防、暖通、机电管线基础）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5%	壹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168.72 万	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154.788991 万	
第三期：基础装饰（天花吊顶制作，墙面造型基础，墙地面铺贴）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34.98 万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123.834862 万	
尾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20%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34.98 万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123.834862 万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3.75 万	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30.963303 万	

7.3 由于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增减价款在工程款尾款中同时结算并付清。

7.4 工程竣工或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审查完毕并予以答复，到期未提出异议或不予答复，则视为认可乙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在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7.5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7.6 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

-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用于进度款、结算款申请）。
- （2）乙方开具的金额为每期最终结算金额总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乙方出具的阶段或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用于进度款、结算款申请）。
- （4）甲方签署的来料验收合格书，阶段验收合格证书，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及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各一份（用于进度款、结算款申请）。
- （5）结算单原件一份（用于结算款申请）。

8、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一方擅自违约或毁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或毁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保修义务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书面通知等送达方式分为当面送达和邮寄送达。对于当面送达，被通知方（包括被委托人）须签收，并因此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邮寄送达，在寄出满 48 小时后，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甲方及其驻工地代表提供之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或合同上注明的地址、及施工地址等均为有效邮寄送达地址。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预算书、增减项目确认单
- (3) 甲方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结婚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军官证，警官证，驾驶执照，律师、医生、教师等的执业证等政府颁发认可的其他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先盖章)

发包人（甲方）：
 签约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签约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GD202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圳华为AITO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华为AITO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523m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思秒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华为AITO深圳湾中心	AITO-深圳湾中心-车间装饰工程		合格	
2		AITO-深圳湾中心-车间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格	
3		AITO-深圳湾中心-给排水工程		合格	
4		AITO-深圳湾中心-电气工程		合格	
5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装饰工程		合格	
6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格	
7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给排水工程		合格	
8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电气工程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4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Zung Fu China 仁孚中国

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招标文件修正（一）、招标文件澄清（一）及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过开标、评标、定标等程序，决定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招标单位	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中矛大道与蓉遵高速交汇处西北角		
结构类型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干图纸及技术说明、招标期间发放及补充的全部相关文件所包括的内容。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梅赛德斯奔驰验收合格标准
中标价格	小写：人民币 11,888,230.35 元（含暂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元叁角伍分（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详见附件 1《中标工作范围和内容》，共 11 页；		
工程工期	共计 70 个日历天（春节假期及法定节假日日均包括在内）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特别说明	附件 2《付款办法》（共 3 页）		
备注	1)、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投标文件、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本项目有效的合同不可缺少的文件组成部分；2)、请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后，3 天内签署并通知我司本通知原件其中一份，并在我司法务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3)、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		

招标人

盖章：

签字：

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中标人

盖章：

签字：

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册

(2019 修 订 V e r s i o n 3)

[发包人：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中矛大道与蓉遵高速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内容: [详细请见本合同所附的中标通知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不适用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 [详细请见本合同所附的中标通知书]

2)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进场指令后 7 日内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工程的总承包工期不超过[70]日历天(包括所有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恶劣天气、冬雨季施工、承包人可预计的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任何施工前的准备时间及提交材料报审、深化图报批、政府证照审批、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时间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如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写明的日子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满足梅赛德斯奔驰建店标准]。

五、合同价款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承揽，[包干工程合约图纸所包括的全部设计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期间发放及补充的全部相关文件所包括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小写）11,888,230.35 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及相关附件；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5、往来函件（如招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澄清等，其解释顺序以较后签发的为优先）；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8、合同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 12、廉洁合作协议书；
- 13、保密协议；
- 14、履约保函样板（由承包人提供的连带担保形式的保证函）；
- 15、包人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单；（不适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仁怀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信筑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发义 陈发义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建国 施建国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82MA6GUPKP6L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50484795E
地 址：	仁怀市中茅大道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 轩 4 号楼 218
电 话：	0851-28776789	电 话：	0755-8664433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929080585@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 仁怀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账 号：	740000601012018040523	账 号：	4000025639200204187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	基础、结构类型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总高	-1+2 层
工程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中矛大道与容尊高速交 汇处西北角	规模m ² /万	1188.82 万元
		开、完工日期	2020.10.15~2021.1.20
验收内容	所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 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 建筑	验收日期	
<p>工程完成情况： 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和强制性条文执行，保质保量完成了该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所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子分部工程。经自检，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均按规范要求施工。</p>			
<p>质量文件和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真实、齐全、有效。</p>			
<p>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p>			
<p>实体和观感质量情况： 1、对所含涉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一般。 2、所含涉及分部、分项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并完整，各涉及施工工序均符合要求。 3、经验收，施工质量符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涉及及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p>			
<p>综合验收结论： 室内装修工程所含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保证资料真实齐全有效，现场实体检查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综合所述，该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质量缺陷保修时间起为验收合格时间。</p>			
施工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韩朝伟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施工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袁进江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岩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	基础、结构类型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总高	-1+2 层
工程地点	贵州省仁怀市中茅大道与容尊高速交 汇处西北角	规模m ² /万	1188.82 万元
		开、完工日期	2020.10.15~2021.1.20
验收内容	所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 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 建筑	验收日期	
<p>工程完成情况： 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和强制性条文执行，保质保量完成了该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所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子分部工程。经自检，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均按规范要求施工。</p>			
<p>质量文件和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真实、齐全、有效。</p>			
<p>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p>			
<p>实体和观感质量情况： 1、对所含涉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一般。 2、所含涉及分部、分项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并完整，各涉及施工工序均符合要求。 3、经验收，施工质量符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涉及及有法规文件和文件规定。</p>			
<p>综合验收结论： 室内装修工程所含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保证资料真实齐全有效，现场实体检查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综合所述，该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质量缺陷保修时间起为验收合格时间。</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韩朝伟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敖述江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岩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华 公章 2021年3月20日		

2.5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九江奔驰将装修项目中标通知书 ☆



hhcg <hhcg@huahongmotors.com>

收件人 我 <2929080585@qq.com>

附件 九江奔驰精装修-中标通知书.doc

更多操作

2021年11月5日 13:19 [详细信息](#)

1 个附件



九江奔驰精装修-中标通知书.doc (12KB)

↓ 下载

保存到云盘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积极参与华宏的招标项目并在过程中给予支持和配合。

项目名称：《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投标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定标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小组对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过反复评审，恭喜您已中标。

收到此中标信息后我司将会安排合同签订工作，请耐心等待。

顺颂

商祺！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 HWP-BK-JD-202005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华东（九江）国际汽车文化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为展厅（含夹层、客休区、客户用餐区及办公区域）、外立面、车间（含功能房）及餐厅（含包厢）详见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车间装修详见建筑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

（四）面积：精装修项目面积约为 7710 m²，其中展厅（含办公及餐厅区域）为 4610 m²；车间（含功能房及洗车美容区）为 3100 m²；

（五）资金来源：自筹；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提交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确保资料满足报建报验条件。除装修图纸（2021.10.13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施工图、幕墙图及水电图）外，招标文件与清标文件同样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厂家指导手册作为报价参考。

（一）4S 店装修内容如下：

1、展厅（含夹层、客休区、客户用餐区及办公区域）及外立面等装修：

①展厅外立面玻璃幕墙及 2.5mm 厚铝矩管、3mm 厚铝板墙面（含钢结构基础、女儿墙、光源、收口）、装饰条、造型、展厅大门门斗及钢架；

②展厅及办公区（一层、夹层、二层）精装修（地面、乙烯基及砾石地面基层及自流平层、墙面、天棚面、栏杆以及所有外露结构的包管包柱等装饰装修）；轻钢龙骨隔墙（图纸未详部分，按国标执行）；各类玻璃隔断（含门、五金件）；亚克力装饰条；造型墙面（其中含展厅一层的洽谈室媒

(1) 给、排水工程按图施工（图纸不详之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具体如给水、排水管，卫生间内支管、阀门、洁具、水龙头、地漏等；

(2) 电气工程按图施工，具体如灯具、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线盒及配电箱等，所有电缆规格为 4+1 型；

(3) 车间工位箱至设备线缆；

(4) 所有配合工程的预留墙洞、立管封口、洞口修复等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室内外标识标牌电源预留及配合安装；

(5) 设计图纸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及厂家指导要求施工；

(二)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

1、室外道路、空调暖通、弱电（含 IT 机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不在范围内；

2、车间公共区域的墙面乳胶漆及天棚面装饰装修，车间消防控制室的防静电地板、展厅二层茶吧区家具、车间更衣室柜、外墙以外的装饰台阶或坡道；

3、所有消防项目（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门等）不在范围内；

4、外墙铝镁锰波纹板不在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一)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 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厂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总价：¥：9980000 元（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元整）。该价格为合同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清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量的总价包干价，含相关检测及验收等一切费用，其中：

(一)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附件预算价 ¥：11811754.2 元，整体下浮 15.51%；

(二) 承包人需开具当地税务局认可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变更，则乙方最终决算金额应按政策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价格=（原价/（1+9%））*（1+新税率）；

(三) 合同价款已考虑及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五) 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 14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00002563920020418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宏奔驰九江4S 店精装修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方已履行合同完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进度符合合同要求，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

施工单位 (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2022.6.3



建设/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质量：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不符合合同要求

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资料：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其中：竣工图、工程移交书等已交付给 王维 (签收人) 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不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 (章)： 	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 <u>杨坤伟</u>	甲方工程总监/副总 监签字： <u>王维</u>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维</u>
日期：	日期：2022.6.5	日期：	日期：

2.5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小组对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过反复评审后最终决定：贵公司为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长盛元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合

同

书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公装）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名称：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L176
法人代表：陈韦伦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HJYF89R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名称：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 4 号楼 218
法人代表：施建国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050484795E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13823112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湾体育中心负一楼 面积 8523 m²，结构：钢混。

1.3 工程内容：以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及工程增加变更确认单所列项目为准。

1.4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3 年 月 日起计算（如在约定开工日前甲方仍未能确认全部施工图纸的，实际起算日以乙方收到开工令后的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工期）

总工期为 45 天（指日历天）

1.5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满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要求。

1.6 合同价款（含税 9%）（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圆整，¥：674.9 万元（附工程预算书），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619.174312 万元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

1.7 履约保函

为保障本项目工程顺利开工完工，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第三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7.1 本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第三方履约保函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保函书，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开工之日起四个月内。

1.7.2 履约保函担保范围和目的：履约保函将对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按时完成本项目工程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和行为提供担保。

1.7.3 保证金转换：乙方在本项目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双方决算尾款时一并退还。

1.7.3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工。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开工前 5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清理施工现场，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1.2 甲方于开工前 5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4 套（或作法说明 4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由乙方负责纯施工项目）

2.1.3 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4 甲方提供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始水电路线图、房屋结构图、平面图并交付钥匙。

2.1.5 委托 余成志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甲方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1.6 委托 / 公司为甲方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要求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责任。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2.1.10 如有因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产生邻里纠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以及协调与本小区物业管理处的关系。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乙方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并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或委托第三方设计的工程，甲方须确保乙方参加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2.2.3 指派 王忠秒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办理相关入场施工手续并交纳施工入场属乙方交纳部分的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温馨提示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2.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6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之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2.7 乙方承担本工程装修工作，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违法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工期顺延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同时承

				角肆分		
第二期：（地面找平，墙面基础，消防、暖通、机电管线基础）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5%	壹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 168.72 万	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 154.788991 万	
第三期：基础装饰（天花吊顶制作，墙面造型基础，墙地面铺贴）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134.98 万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 123.834862 万	
尾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20%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134.98 万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 123.834862 万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整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 33.75 万	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 30.963303 万	

7.3 由于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增减价款在工程款尾款中同时结算并付清。

7.4 工程竣工或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审查完毕并予以答复，到期未提出异议或不予答复，则视为认可乙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在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7.5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7.6 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

-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用于进度款、结算款申请）。
- （2）乙方开具的金额为每期最终结算金额总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乙方出具的阶段或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用于进度款、结算款申请）。
- （4）甲方签署的来料验收合格书，阶段验收合格证书，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及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原件各一份（用于进度款、结算款申请）。
- （5）结算单原件一份（用于结算款申请）。

8、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一方擅自违约或毁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或毁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保修义务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书面通知等送达方式分为当面送达和邮寄送达。对于当面送达，被通知方（包括被委托人）须签收，并因此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邮寄送达，在寄出满 48 小时后，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甲方及其驻工地代表提供之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或合同上注明的地址、及施工地址等均为有效邮寄送达地址。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预算书、增减项目确认单
- (3) 甲方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结婚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军官证，警官证，驾驶执照，律师、医生、教师等的执业证等政府颁发认可的其他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先盖章)

发包人（甲方）：
 签约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签约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



GD202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圳华为AITO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华为AITO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8523m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思秒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华为AITO深圳湾中心	AITO-深圳湾中心-车间装饰工程		合格	
2		AITO-深圳湾中心-车间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格	
3		AITO-深圳湾中心-给排水工程		合格	
4		AITO-深圳湾中心-电气工程		合格	
5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装饰工程		合格	
6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格	
7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给排水工程		合格	
8		深圳湾AITO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电气工程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近五年 项目经理业绩	1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335.69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6月17	完工
	2	深圳市 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266.1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27	完工
	3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998	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1月30	完工

3.1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项目招标，经评审、公示完毕，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将主要中标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项目施工/服务范围：招标范围内

二、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整 (¥ 3356922.86 元) ， 含税 / 不含税

三、工期/服务周期

总周期：60 日历天，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

五、项目负责人（工程类填写）

姓名：刘黎 ， 注册编号：粤 2442022202224352

六、签约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7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约、放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50 号海悦华城

七、其他

本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正式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内容。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合同编号：HYHC202504**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50 号海悦华城
发包人：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甲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统一信用代码： J1440304MH00000P7X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4795E

物业服务企业（丙方）： 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DLTYB35Q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质保工作，保证各自的权利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50 号海悦华城

1.3 承包内容：附件报价清单明细范围内

1.4 承包方式：按照项目清单包工包料

1.5 工程质量：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材料、工程程序、有关要求施工，本行业相关工程的现行质量要求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具体以验收报告为准。

1.6.1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再约定的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 2 条 工程价款

2.1 本合同价采用工程固定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 3356922.86 元）。

第 8 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材料、施工质量等级、有关技术要求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国家及省市关于本行业相关工程的现行质量要求进行工程验收。

8.2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丙方验收,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业委会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如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4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向甲方赔偿不合格项目导致的损失。

8.5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甲乙丙三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9 条 保修

9.1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从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整体保修 2 年,采购的产品质量属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保修或更换。保修期内属乙方原因造成修理的(如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及时修理,并负担修理费用。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丙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还包括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0.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1 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1.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第 12 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三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其他补充约定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6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6



丙方（盖章）：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6



福田区海悦华城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及结算情况公示

致：海悦华城小区全体业主：

本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于 2025年5月8日
开工，并于2025年7月29日竣工验收合格，附验收图片。
现将工程验收及结算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
30日至2025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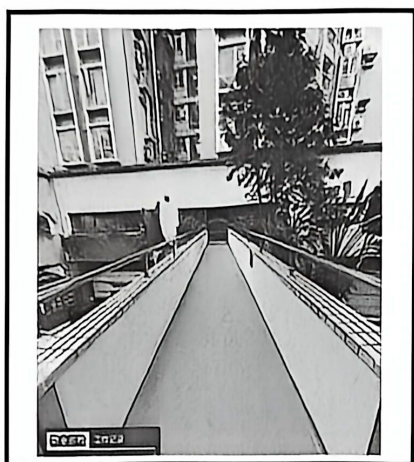
如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小区业委会
或物业管理处反应。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经处理的，将按照验
收及结算情况支付工程结算金额费用。

项目名称	海悦华城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5年7月29日
预算金额	3356922.86
结算金额	3315500.64
已支付金额	2155075.42
本次结算金额	1060960.20
质保金	99465.01
备注	1. 实际验收钢结构核减1.75m*3.86m*142.2元/平方 2. 实际验收天桥两侧外墙漆核减7.328平方*63元/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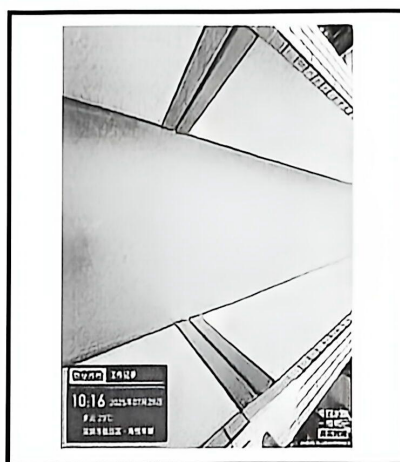
特此公示
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
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签字盖章)
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年 月 日

深圳市鼎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悦分公司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30日

AC 栋连廊验收图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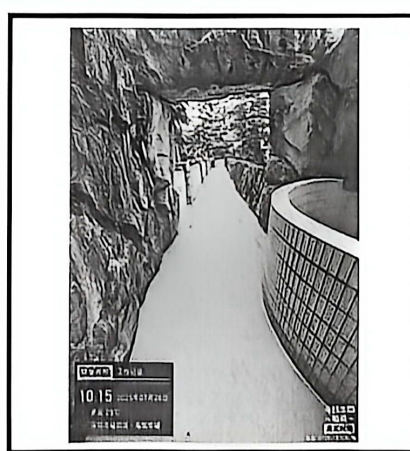
桥面及护墙



桥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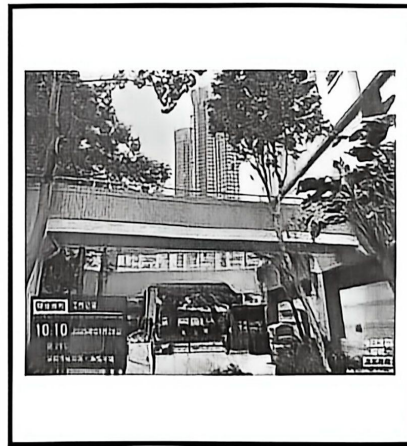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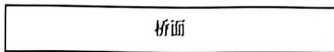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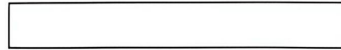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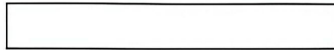


桥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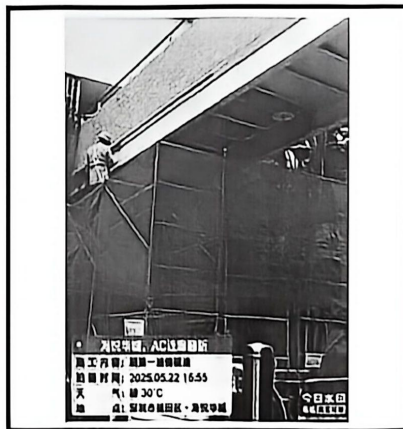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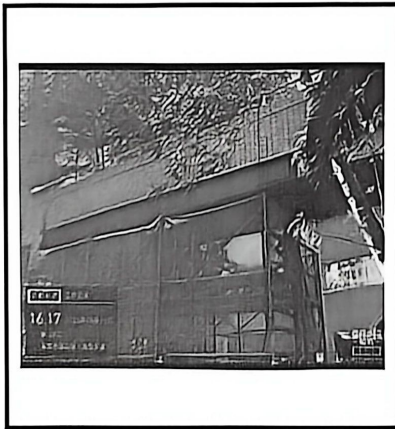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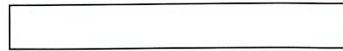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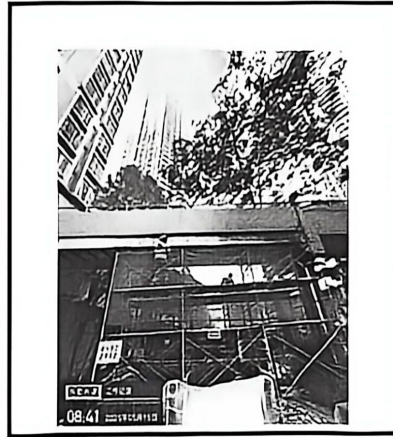
桥面

AC 栋连廊验收图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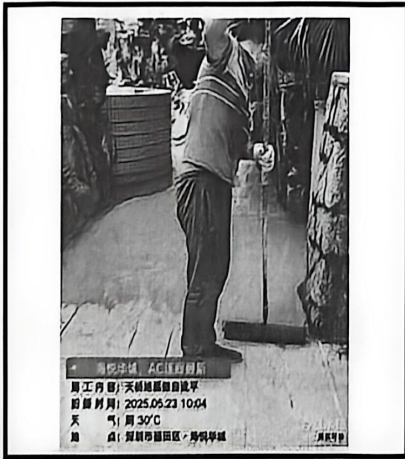




AC 栋连廊施工图片 1



AC 栋连廊施工图片 2



桥面



桥面

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黎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高轩4号楼218				
工程名称	海悦华城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图纸、清单范围内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及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项目，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2,661,000.00**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本中标价为总包干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中标工程范围：**含拆除、临时展厅及装修等 (招标图纸及清单包含内容)**，中标工期 **42**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刘黎**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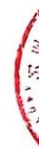
比选人：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联系人：吴茂枫

联系电话：13925270931

签发日期：2023年6月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科艺路 1 号森那美大厦 1 楼

3.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若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或竞争性比选邀请文件要求有必须完成的项目或工程量，而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或数量不准确的，则该部分内容以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或竞争性比选邀请文件要求为准、有关变更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土建工程：临时展厅现有地面平整、基础施工、排水排污管开挖，具体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3.2 结构工程：临时展棚钢结构施工、立面骨架搭建等；

3.3 室内外装修工程：销售及售后临时展厅外立面改造，销售及售后临时展厅和五层六层办公区及二手车展厅的室内天花、墙面、地面装修施工及相关防水施工；

3.4 安装工程：

3.4.1 临时展厅、临时展棚、五层六层机电施工；

3.4.2 空调暖通系统的安装施工；

3.4.3 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摆放，满足基本消防安全要求；

3.4.4 临时建筑给排水施工；

3.4.5 各项固定家私的制作、安装及卫生间设施安装；

3.5 根据临时展厅及临时展棚现有场地条件及施工方案图纸，负责处理相关政府报批手续，确保本临时项目顺利完工交付 5 个月使用期间不被禁用或拆除；



3.6 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自行负责结构图深化设计，须确保施工安全及临建使用安全；

3.7 本临建项目临时展棚所有设施（甲方自有家具设施除外）由施工方自行负责搭建，5 个月使用期届满之后自行拆除及处理，并恢复场地原状，其中临时展厅装修无需复原；

3.8 明确 5 个月使用期限：自临时展棚全部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将临建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至甲方搬出临时建筑为止；

3.9 甲方搬出临时建筑后 3 天内必须拆除所有临时建筑设施，并清理完毕；

4.0 比选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所列示的其他工作内容；

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即承包人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验收、以及包其他行政性收费、税项、其他相关工程的必要测试费等全部费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全包方式承包本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达到比选文件附件所列宝马汽车厂家要求的标准；

3、若宝马汽车厂家的要求标准高于国家或省市的要求和标准的，以宝马汽车厂家的要求和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 2661000 元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是：固定总价。即：除非按照《专用条款》第 56 条[工程变更]发生



“变更”，否则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若宝马汽车厂家有标准和要求，但图纸、技术或工程量清单有缺漏或短少的，则以宝马汽车厂家的标准和要求为准；若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必须完成的项目或工程量，但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或数量不准确的，则以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所能获得的所有合同价格和费用的总额固定不变，签约合同价即为承包人所能获得的所有及任何形式的款项总和。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评估和预计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需要相比可能存在一定的缺项、漏项或数量短少等，上述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这些可能的缺漏项、数量短少、以及将来的图纸深化和变更等因素和风险。承包人承诺不会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或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缺项、漏项、数量短少、材料机械或人工价格调整等原因）而要求增加费用或索赔。

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减少任何尚未开展的项目或工作的，或者采用其他材料或方案可节省费用的，则可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黎 2929080585@qq.com 1351027122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深圳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7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科艺路1号森那美大厦	建筑面积	装修约1700m²	工程造价	26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基招
副组长	何志
组员	张建国、刘黎、张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志	张建国、刘黎、张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志	张建国、刘黎、张妙
工程质控资料	何志	张建国、刘黎、张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黎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柏离轩4号楼218				
工程名称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图纸、清单范围内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42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及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3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九江奔驰将装修项目中标通知书 ☆



hhcg <hhcg@huahongmotors.com>

收件人 我 <2929080585@qq.com>

附件 九江奔驰精装修-中标通知书.doc

更多操作

2021年11月5日 13:19 [详细信息](#)

1 个附件



九江奔驰精装修-中标通知书.doc (12KB)

↓ 下载

保存到云盘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积极参与华宏的招标项目并在过程中给予支持和配合。

项目名称：《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投标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定标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小组对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过反复评审，恭喜您已中标。

收到此中标信息后我司将会安排合同签订工作，请耐心等待。

顺颂

商祺！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 HWP-2023-010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华东(九江)国际汽车文化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为展厅（含夹层、客休区、客户用餐区及办公区域）、外立面、车间（含功能房）及餐厅（含包厢）详见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车间装修详见建筑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

（四）面积：精装修项目面积约为 7710 m²，其中展厅（含办公及餐厅区域）为 4610 m²；车间（含功能房及洗车美容区）为 3100 m²；

（五）资金来源：自筹；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提交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确保资料满足报建报验条件。除装修图纸（2021.10.13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施工图、幕墙图及水电图）外，招标文件与清标文件同样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厂家指导手册作为报价参考。

（一）4S 店装修内容如下：

1、展厅（含夹层、客休区、客户用餐区及办公区域）及外立面等装修：

①展厅外立面玻璃幕墙及 2.5mm 厚铝矩管、3mm 厚铝板墙面（含钢结构基础、女儿墙、光源、收口）、装饰条、造型、展厅大门门斗及钢架；

②展厅及办公区（一层、夹层、二层）精装修（地面、乙烯基及砾石地面基层及自流平层、墙面、天棚面、栏杆以及所有外露结构的包管包柱等装饰装修）；轻钢龙骨隔墙（图纸未详部分，按国标执行）；各类玻璃隔断（含门、五金件）；亚克力装饰条；造型墙面（其中含展厅一层的洽谈室媒

(1) 给、排水工程按图施工（图纸不详之处投标单位自行深化），具体如给水、排水管，卫生间内支管、阀门、洁具、水龙头、地漏等；

(2) 电气工程按图施工，具体如灯具、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线盒及配电箱等，所有电缆规格为 4+1 型；

(3) 车间工位箱至设备线缆；

(4) 所有配合工程的预留墙洞、立管封口、洞口修复等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室内外标识标牌电源预留及配合安装；

(5) 设计图纸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及厂家指导要求施工；

(二)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

1、室外道路、空调暖通、弱电（含 IT 机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不在范围内；

2、车间公共区域的墙面乳胶漆及天棚面装饰装修，车间消防控制室的防静电地板、展厅二层茶吧区家具、车间更衣室柜、外墙以外的装饰台阶或坡道；

3、所有消防项目（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门等）不在范围内；

4、外墙铝镁锰波纹板不在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一)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 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厂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总价：¥：9980000 元（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元整）。该价格为合同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清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量的总价包干价，含相关检测及验收等一切费用，其中：

(一)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附件预算价 ¥：11811754.2 元，整体下浮 15.51%；

(二) 承包人需开具当地税务局认可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变更，则乙方最终决算金额应按政策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价格=（原价/（1+9%））*（1+新税率）；

(三) 合同价款已考虑及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五) 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 14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00002563920020418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宏奔驰九江4S 店精装修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方已履行合同完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进度符合合同要求，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

施工单位 (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2022.6.3



建设/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质量：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不符合合同要求

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资料：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其中：竣工图、工程移交书等已交付给 王维 (签收人) 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不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 (章)： 日期：	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 <u>杨坤伟</u> 日期：2022.6.5	甲方工程总监/副总监签字： <u>王维</u> 日期：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维</u> 日期：
------------------------	---	-----------------------------------	--------------------------------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黎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4号楼218				
工程名称	华宏奔驰九江4S店总精装修项目	承包范围	主要为展厅（含夹层、客休区、客户用餐区及办公区域）、外立面、车间（含功能房）及餐厅（含包厢）详见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车间装修详见建筑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及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近五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优	2025. 6. 17	已完工
	2	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优	2023. 7. 27	已完工
	3	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优	2021. 1. 20	已完工
	4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	优	2021. 1. 30	已完工
	5	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优	2024. 9. 5	已完工

4.1 海悦华城小区 AC 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悦华城业主大会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黎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4号楼218				
工程名称	海悦华城小区AC栋公共高架廊连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图纸、清单范围内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及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2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认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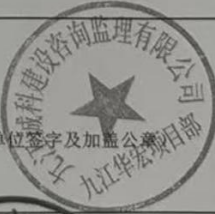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创森那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黎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离轩4号楼218				
工程名称	深圳宝创科技园领创临时展厅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图纸、清单范围内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42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及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3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仁怀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黎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4号楼218				
工程名称	贵州省仁怀仁孚奔驰4S店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	承包范围	合同、图纸、清单范围内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实际工期	93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及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4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总精装修项目-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黎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4号楼218				
工程名称	华宏奔驰九江4S店总精装修项目	承包范围	主要为展厅（含夹层、客休区、客户用餐区及办公区域）、外立面、车间（含功能房）及餐厅（含包厢）详见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车间装修详见建筑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工程等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及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5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综合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建国 0755-866443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攀 1351027122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 4 号楼 218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华为 AITO 深圳湾中心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4 楼会议室半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7490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合同工期	45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得分（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得分					
阶段评价	97					
综合得分	97					
最终认定	97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	√	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五、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限	备注
1	刘黎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	工程师	2018年6月-至今	/
2	张荣烁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证	工程师	2021年9月-至今	/
3	杨永亮	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证书	造价工程师	2020年1月-至今	/
4	王往贤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合格证	/	2018年10月-至今	/
5	施建国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A证	/	2013年7月-至今	/
6	顾忠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C证	/	2013年3月-至今	/
7	胡碧梅	资料员	资料员合格证	/	2018年8月-至今	/
8	王忠秒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合格证	/	2018年4月-至今	/

5.1 项目经理刘黎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6-23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4352

聘用企业：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25至2028-11-24）

个人签名：刘黎

签名日期：2026.6.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1651

姓 名: 刘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9日 至 2029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9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刘黎
证件号码: 3624261978062325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6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理号: 2022050440502022440204006277

姓名 刘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匡溪村董塘边十一组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6197806232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泰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18-2027.12.18

5.2 技术负责人张荣烁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2日-2026年10月08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张荣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05-20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536		
聘用企业：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张荣烁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签名日期：2026.6.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60022

姓 名：张荣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2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荣烁 社保电脑号: 64558922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05200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212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212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212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1212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212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1212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1212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51e6fa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3 造价师杨永亮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永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1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1151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11010810900669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永亮 社保电话：2888568 身份证号：652325197212281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136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beccf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0300050484795E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铂惠轩 4 号楼 218

联系电话：0755-86644331

乙方（受托人/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77246D

资质等级：工程造价咨询 甲 级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 40 区新安一路与翻身路交汇处西侧银鸿大厦 718

联系电话：0755-839402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盐田路 85 号物业安全整治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建设内容：室内外改造、安装电梯、配套设施等，改造面积约 1316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
4. 工程规模：改造面积约 1316 平方米
5. 项目标段编号：2601-440308-04-01-157280001001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全过程/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按需勾选、补充）：

1. 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校对；

3. 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审核及答疑配合;
4. 施工过程进度款审核、现场签证、工程变更、洽商造价审核;
5. 索赔与现场造价争议核查、费用核算;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核对、结算报告出具;
7. 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复查、造价答疑及资料归档工作;
8. 其他专项服务: _____ /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 至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成果交付完毕且质保答疑期届满之日止。
2.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限: 乙方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按以下时限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交、方案变更、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的, 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范、定额标准、政策文件, 符合住建部造价咨询质量标准。
2. 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数据计算无误、依据充分、资料齐全, 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招标、施工、结算及审计备案要求。
3. 乙方须保证审核成果公平公正, 不得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压低造价, 不得出具虚假咨询报告。
4. 成果误差控制: 常规项目造价审核误差率控制在行业规范允许范围内, 因乙方计算失误、漏项、错项导致的造价偏差, 由乙方无偿修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按工程总造价比例计取 按定额计费标准计取
2.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 1000 元 (大写: 壹千 元整)。
3.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
 -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即 500 元;

(2) 尾款：本项目全部造价服务完成、最终结算报告交付完毕、无遗留问题后 3 日内，付清剩余全款。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资料、勘察、校对、答疑、税费、后期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进度、工作质量，对乙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返工。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甲方需在乙方工作所需时限内，及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变更资料、现场签证、施工资料等相关材料，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第三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察、核对、答疑等工作。

5. 甲方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反馈，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成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有权依规开展现场勘察、资料核对、第三方问询等工作。

2. 乙方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造价人员负责本项目全程工作，保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限、质量标准完成各阶段造价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书面成果文件及电子资料。

4. 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及审计单位的核查、答疑工作，对成果文件存在的问题无偿进行修正、补充。

5. 乙方不得泄露本项目造价数据、工程资料、商业信息等保密内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6. 因乙方工作失误、疏漏、违规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项目返工、审计整改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资料、造价数据、技术信息、合同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

第九条 成果交付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同时提供全套电子版资料。
2. 成果文件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造价咨询专用章及执业人员印章，符合归档及审计要求。
3. 甲方对成果有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期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追责。
 - (2) 因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数据错误、漏项错项导致甲方返工、造价损失、审计处罚的，乙方须无偿整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减免责任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内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同时合同中保密、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往来函件、工作对接记录、补充协议、成果确认单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约定： 无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5.4 质量负责人证明材料





5.5 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

<h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粤建安A（2016）0002306</p>		
姓 名：	施建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7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9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6 安全员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6830

姓 名: 顾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0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忠 社保电脑号：608548439 身份证号码：320582197912161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12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212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212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212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212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212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212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30.48		231.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5225d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12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7 资料员胡碧梅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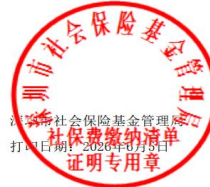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碧梅 社保电脑号：608548446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001051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1206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52283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12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信华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8 劳资专管员证明材料



